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陳文亮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8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郵件：w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04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核定函、淨零科技方案(2023-2026年) 核定本(本會單位請逕至內部網站
「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」項下下載)
(337000000G_1120004715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04715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淨零科技方案(2023-2026年)」，請積極推動與落
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30日院授科會科辦字第1120016592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4/06 文
交 16:22:01 檢 章

總收文 112.04.07

